

##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### “伙伴倡自強”社區協作計劃的改善措施

#### 目的

本文件綜述由民政事務總署推行的“伙伴倡自強”社區協作計劃（“協作計劃”）的改善措施。

#### 背景

2. 財政司司長自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起，為隨後五年預留 1.5 億元，用於加強以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，以及協助社會上的弱勢社羣自力更生，包括支援社會企業（“社企”）。為實行這項措施，民政事務總署在二零零六年六月推出協作計劃，為合資格的非牟利機構提供種子基金以成立社企。

3. 協作計劃旨在推動可持續的地區扶貧工作，助人自助，特別是協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。協作計劃的目的並不是給予福利或短期救濟，而是提升被僱用人士的技能和就業能力，並為弱勢社羣提供機會，讓他們可以自我裝備和更有效地融入社區。

4. 協作計劃自二零零六年起推行，至今已審批九期申請，合共撥款約 1.1 億元，資助約 110 個新的社企計劃，創造約 1 800 個就業機會。

#### 新措施

5. 為鼓勵和協助更多社企成立，並加強支援受資助機構，民政事務總署在二零一零年就協作計劃進行檢討，並徵詢各持份者的意見。經檢討建議的新措施綜述於下文各段。新措施將適用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起收到的申請。

**(a) 申請資格**

6. 要符合協作計劃的申請資格，申請者必須是真正非牟利機構，並須為法定機構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註冊的真正非牟利機構，以及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第 88 條獲認可屬公共性質的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。自二零一一年起，除第 88 條所指的機構外，我們會以先導計劃形式，接受沒有根據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非牟利機構的申請。這類申請機構必須提交文件證明其屬非牟利性質、其過去兩年進行非牟利工作的紀錄、最少兩年的經審核的周年報告，以及必須解釋機構未能或沒有取得第 88 條認可的原因。相對於第 88 條所指的認可慈善機構，不屬第 88 條所指的機構如獲批資助，會面對附加的監察措施，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。我們會在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就先導計劃的成效作中期檢討，並在二零一三年第三季作全面檢討。

**(b) 資助期**

7. 資助期將由不多於兩年延長至不多於三年(由簽署資助協議起計算)；每項計劃可得的資助額上限則維持不變，仍為 300 萬元。受資助機構須提交工作進度報告及財政報告。這些文件須在三年資助期內每半年提交一次，並在隨後兩年內每年提交一次。

**(c) 獲鼓勵的業務範圍**

8. 我們認為值得鼓勵社企業務配合現行政府政策或社會需要。為此，我們會公布經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通過的獲鼓勵業務範圍，供準申請者作一般參考。我們會定期檢討該些範圍。不論申請資助的計劃是否屬於獲鼓勵的範圍，我們仍會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進行審批，並會考慮申請是否符合協作計劃的主要宗旨，即可以為弱勢社羣創造機會，以及協助他們提升技能，自力更生。

**(d) 計劃的監察工作**

9. 民政事務總署會安排與停辦或有意停辦社企的受資助機構進行“停辦面談”，藉此較深入及有系統地了解業務失敗的原因，以便將來為協作計劃制定進一步改善措施。

**(e) 為有經營困難的受資助機構提供的補充撥款**

10. 如經營困難的受資助機構認為其社企在得到額外撥款後能維持業務，並對持續經營展示信心和決心，可申請一次過的補充撥款，用以津貼營運開支。補充撥款將只在特殊情況下批核，補充撥款不得多於原先獲批種子基金的 20%，有關計劃並須繼續符合可獲不多於 300 萬元資助的規定。

**(f) 業務擴展資助**

11. 為鼓勵社企爭取良好業績，計劃擴展業務的受資助者可申請資助，以應付相關的營運開支。資助一經批准，只會以資金配對形式發放一次。

**發放資訊**

12. 我們會透過網站([www.had.gov.hk/esr-tc](http://www.had.gov.hk/esr-tc))、講座及工作坊，以及透過我們與非政府機構、慈善團體及私營機構的相關團體的接觸，發放有關改善措施的資訊。

**徵詢意見**

13. 請各委員閱悉有關協作計劃的新措施。

**民政事務總署**

**二零一一年二月**